

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3-007 號

臺中志工，全年齡幸福傳遞中

113 年 8 月

社會局
主計處

前言

本市積極推廣志願服務，以融入幸福（Happiness）、機會（Opportunity）、參與（Participation）與熱忱（Enthusiasm）四大理念訂定志願服務願景「HOPE125」，倡導每 1 位市民皆為志工，每位志工每月從事 2 小時服務，即可創造 5 倍公民社會產值。同時發展多元型態的志願服務形式，發揚志願服務精神，藉由「施」與「受」的熱情溫暖，凝聚大眾力量，提升本市軟實力，打造宜人宜居的「幸福宜居城」。

一、本市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業務，112 年底志願服務隊數為 2,457 隊，總志工人數達 13 萬 6,718 人，較 108 年底增 17.79%；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為 5.54%；志工服務類別以社會福利類、環境保護類及教育類合占 7 成 7 最多。

本市按年訂定志願服務實施計畫，推動志願服務業務，內容包含拓展多元志工人力、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提升志願服務量能與效能等主題，並研訂每年志工人數成長率目標值；同時，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市長於 110 年代表簽署「氣候緊急宣言」，其中永續發展目標的一項指標即為「至 119 年各事業主管機關志工總人數成長率達 8%」，以落實公民社會參與。

本市規劃運用各項志願服務推展策略，以提升志願服務類型多元性及擴展服務網絡據點，112 年底志願服務隊數為 2,457 隊，較 108 年底增 231 隊(10.38%)；總志工人數達 13 萬 6,718 人，增 2 萬 645 人(17.79%)，其中 11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志工考量防疫而暫時離開志願服務崗位，使總志工人數短暫下降，隨疫情解封，各機關恢復積極運用志工服務人力；由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從

108 年底占 4.81% 提升至 112 年底占 5.54%，增 0.73 個百分點，顯示本市志工人數呈穩定成長(圖 1)。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訂有志工人數逾 10 萬人之縣市，每年志工人數成長率須達 1%，本市 108 年至 112 年每年志工成長率皆遠高於社福考核指標訂定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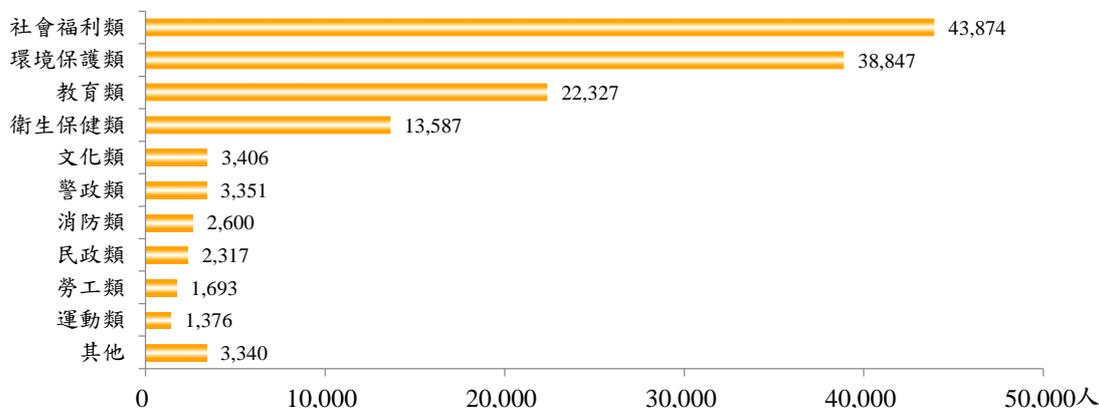
圖1、臺中市志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各機關依業務特性與內容推動各類別志願服務，112 年底志工服務類別以社會福利類 4 萬 3,874 人(占 32.09%)最多，其次為環境保護類 3 萬 8,847 人(占 28.41%)，再其次為教育類 2 萬 2,327 人(占 16.33%)，三者合占 7 成 7(圖 2)。

圖2、臺中市112年底志工概況-按服務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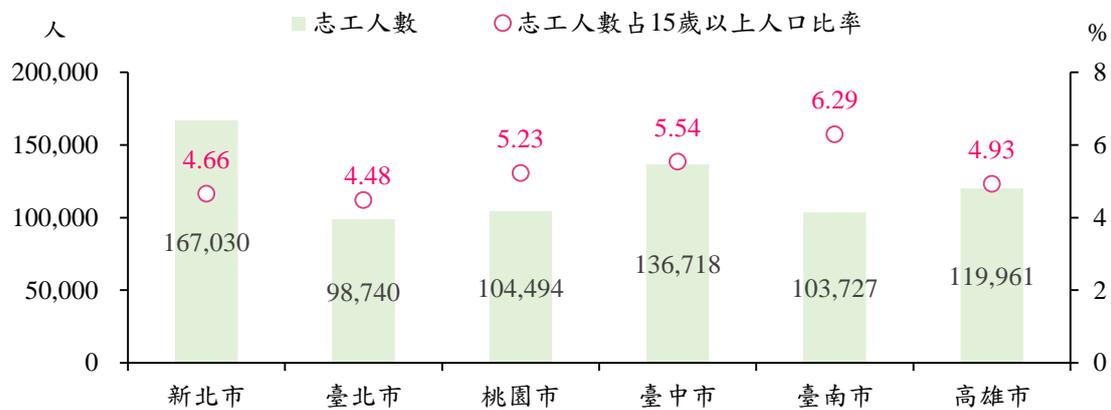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其他包含財政類、地政類、法制類及經濟發展類等。

二、觀察 6 都，112 年底各機關志工總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以臺南市占 6.29%最高，本市居第 2；6 都女性志工人數皆高於男性，且女性志工占比以臺北市 74.34%最高，本市 71.54%居第 3。

觀察 6 都各機關志工總人數，112 年底以新北市 16 萬 7,030 人最多，本市居第 2，高雄市 11 萬 9,961 人再次之；因志工人數受城市人口數多寡影響，故除去人口因素以志工人數占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觀之，6 都中臺南市占 6.29%最高，本市亦居第 2，再其次為桃園市占 5.23%(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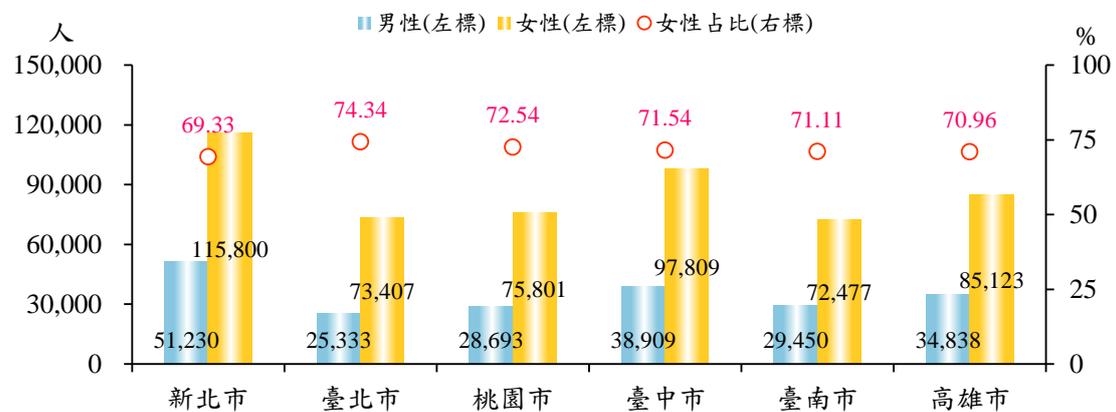
圖3、6都112年底志工概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輔以性別觀察，112 年底女性志工占比以臺北市占 74.34%最高，桃園市占 72.54%次之，本市占 71.54%居第 3，6 都女性志工人數皆高

圖4、6都112年底志工人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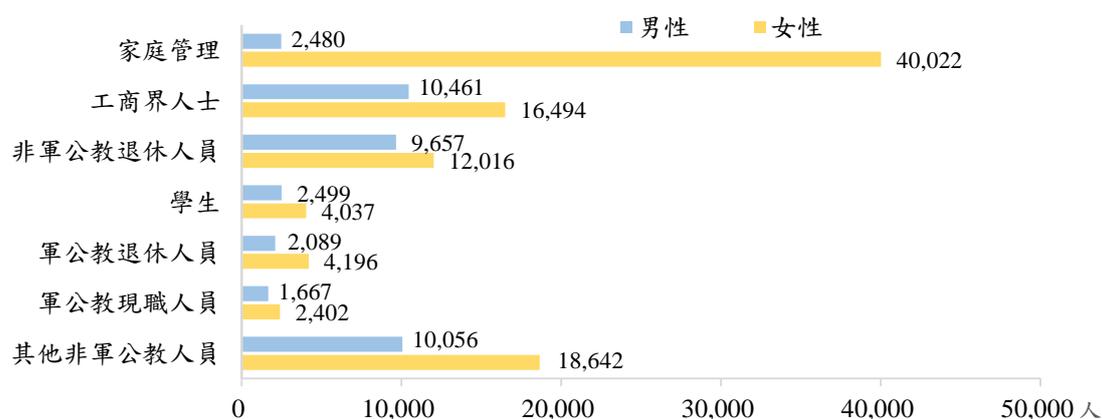
於男性，顯示女性對志願服務之參與度高於男性(圖 4)。為落實性別平等，本市透過鼓勵不同性別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更推廣志工攜家帶眷，以志工家庭形式參與，鼓勵更多男性投入志願服務，促進志工兩性平衡發展。

三、本市結合不同領域、職業及年齡別志工，112 年底男、女性志工分別以「工商界人士」1 萬 461 人及「家庭管理」4 萬 22 人為大宗；兩性志工皆以「65 歲以上」居多；高齡志工人數為 4 萬 7,354 人，較 108 年底增 42.55%，高齡志工占全市志工比率為 34.64%。

志工成員來自不同領域，除家庭主婦、在學學生、軍公教職員與許多專門技術人員外，亦有已退休人員投入志工行列，因此就志工基本資料進一步瞭解組成特性，期能作為未來招募及發展參考。

依職業別觀之，本市 112 年底各職業別志工人數以「家庭管理」4 萬 2,502 人(占 31.09%)為大宗，「工商界人士」2 萬 6,955 人(占 19.72%)次之，「非軍公教退休人員」2 萬 1,673 人(占 15.85%)再次之；各職業別志工皆以女性居多，且女性志工人數以「家庭管理」4 萬 22 人(占女性志工 40.92%)為大宗，男性志工人數則以「工商界人士」1 萬 461 人(占男性志工 26.89%)最多(圖 5)。

圖5、臺中市112年底志工人數-按職業別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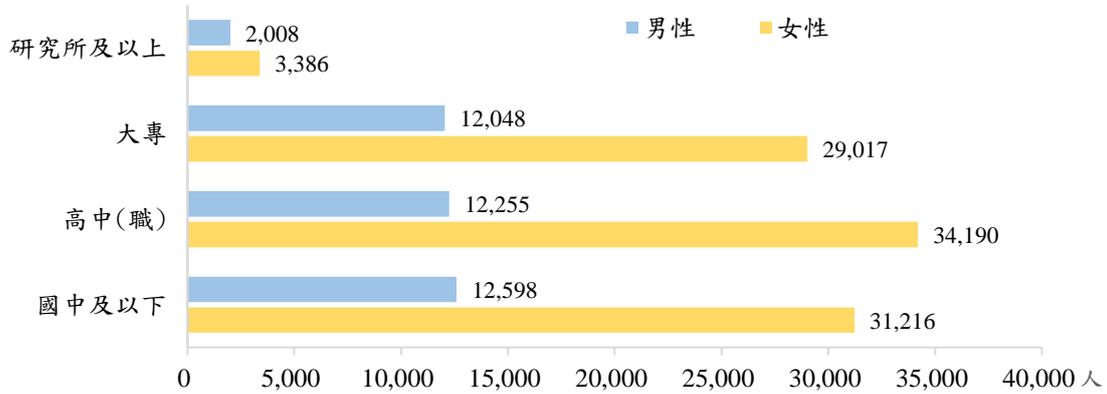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依教育程度別觀之，以「高中(職)」4 萬 6,445 人(占 33.97%)為大宗，「國中及以下」4 萬 3,814 人(占 32.05%)次之；各教育程度別志工

皆以女性居多，且女性志工以「高中(職)」3萬4,190人為大宗(占女性志工34.96%)，男性志工則以「國中及以下」1萬2,598人為多(占男性志工32.38%)(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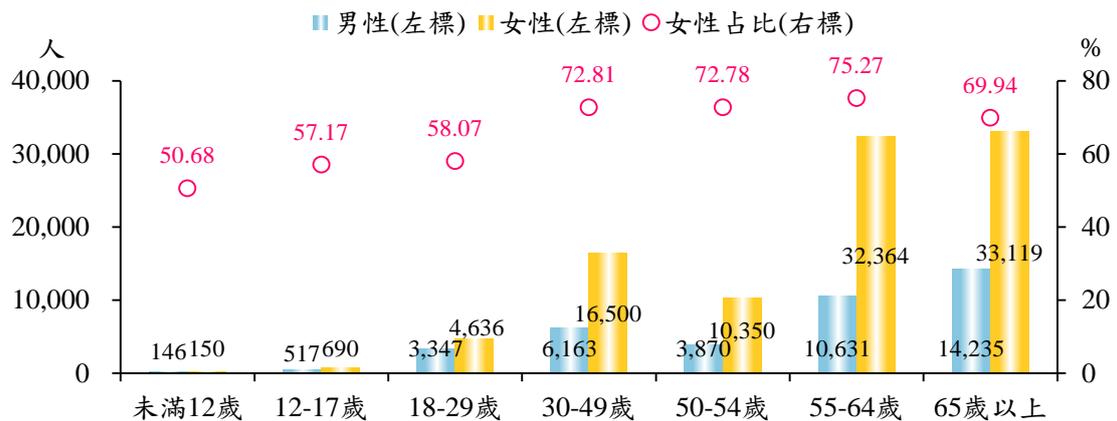
圖6、臺中市112年底志工人數-按教育程度別及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依年齡別觀之，各年齡別皆以女性為多，且女性占比以「55至64歲」占75.27%最高，女性志工人數為男性的3.04倍，其次為「30至49歲」占72.81%，兩性志工人數最平衡之年齡別則為「未滿12歲」。男、女性志工人數皆以「65歲以上」為大宗，分別為1萬4,235人(占男性志工36.59%)及3萬3,119人(占女性志工33.86%)(圖7)。

圖7、臺中市112年底志工人數-按年齡別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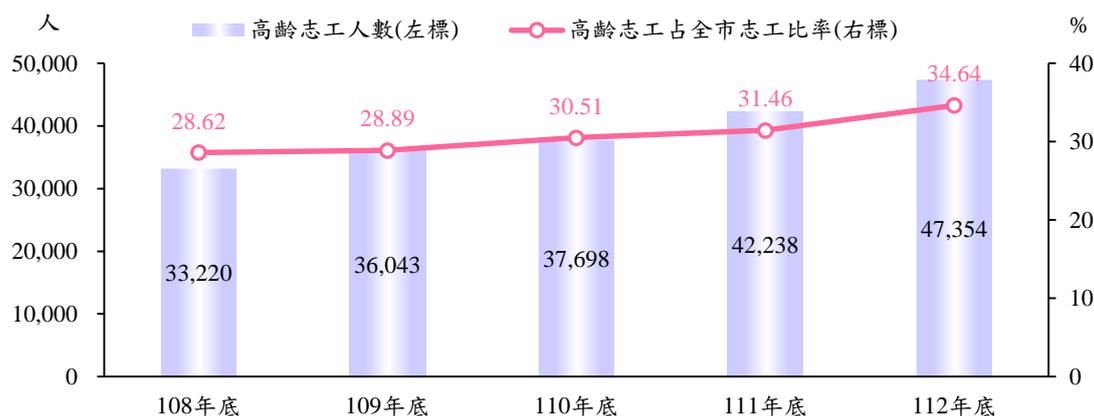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頒布之高齡社會白皮書政策，其目標為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鼓勵各縣市運用高齡人力從事志願服務，落實活躍老化及提

升長者自我價值，本市配合推動高齡志願服務政策，112 年底高齡(65 歲以上)志工人數為 4 萬 7,354 人，較 108 年底增 1 萬 4,134 人(42.55%)，高齡志工占全市志工比率為 34.64%，增 6.02 個百分點，呈逐年成長趨勢(圖 8)。

圖8、臺中市高齡志工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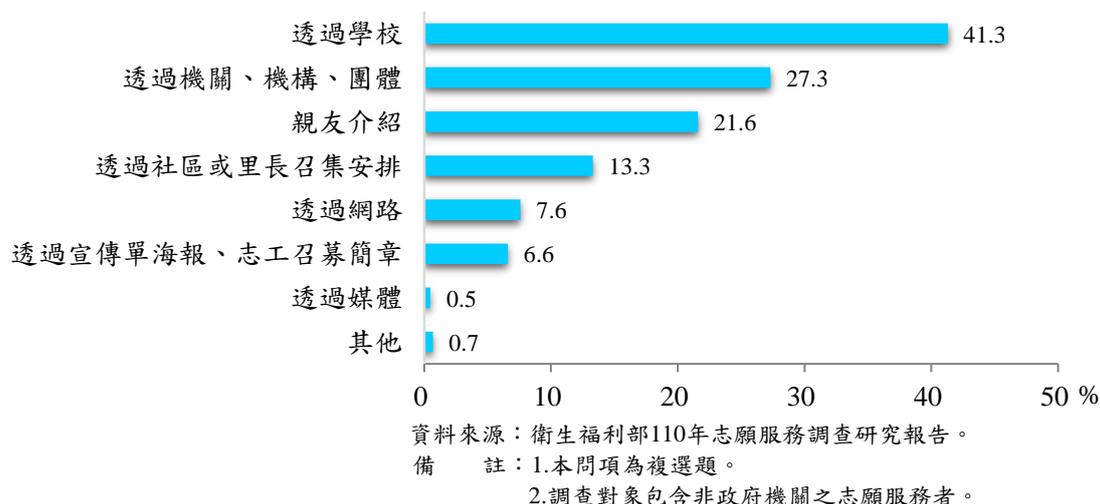
志願服務提供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貢獻所長的機會，本市持續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重視高齡志工人力，函頒「臺中市政府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推動計畫」並規劃高齡志工方案評選，引導各機關結合業務特性發展高齡志工，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友善長者的教育訓練方式、視長輩特質對於志願服務內容再設計、發展創新特色方案、融入靈性照顧服務及青銀共助等，使高齡者在不同類型志願服務領域發揮所長、肯定自我及促進社會公益服務量能。

四、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調查結果顯示，本市曾參與志願服務者之參與管道以「透過學校」占 41.3%最高，曾參與志願服務者認為參與志願服務最吸引人的部分，以成就感、榮譽感占 48.3%為大宗。

為掌握志願服務發展現況及各項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推動志願服務政策之重要參據，依志願服務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辦理第 2 次全國性志願服務調查研究，調查對象包含年滿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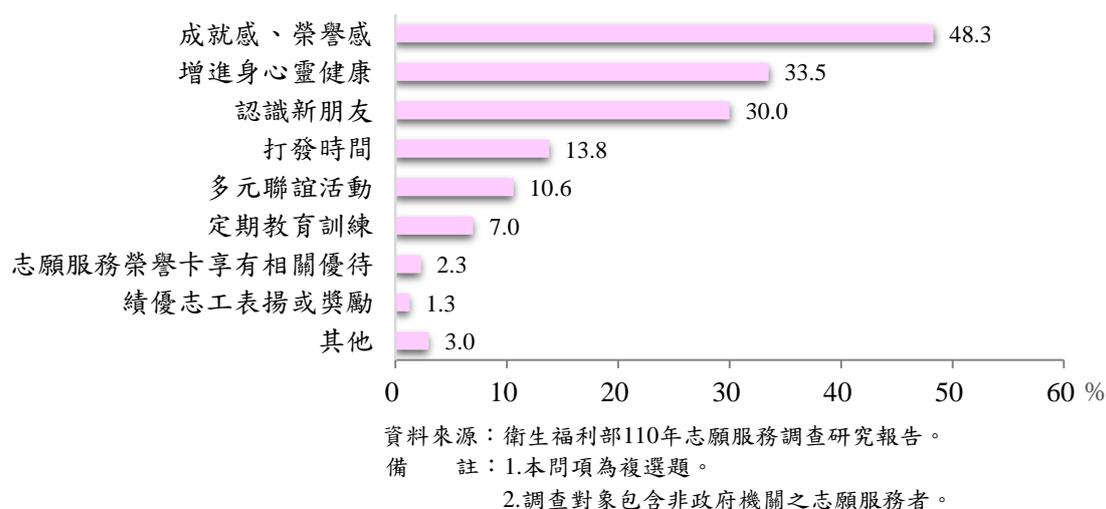
歲以上一般民眾、領冊志工及志工督導，結果顯示本市曾參與志願服務者之參與管道以「透過學校」占 41.3%最高，其次為「透過機關、機構、團體」占 27.3%，再其次為「親友介紹」占 21.6%(圖 9)。

圖9、臺中市110年曾參與志願服務者之參與管道



另針對曾參與志願服務者認為參與志願服務最吸引人的部分，以成就感、榮譽感占 48.3%為大宗，其次為增進身心靈健康占 33.5%，再其次為認識新朋友占 30.0%(圖 10)。

圖10、臺中市110年曾參與志願服務者認為參與志願服務最吸引人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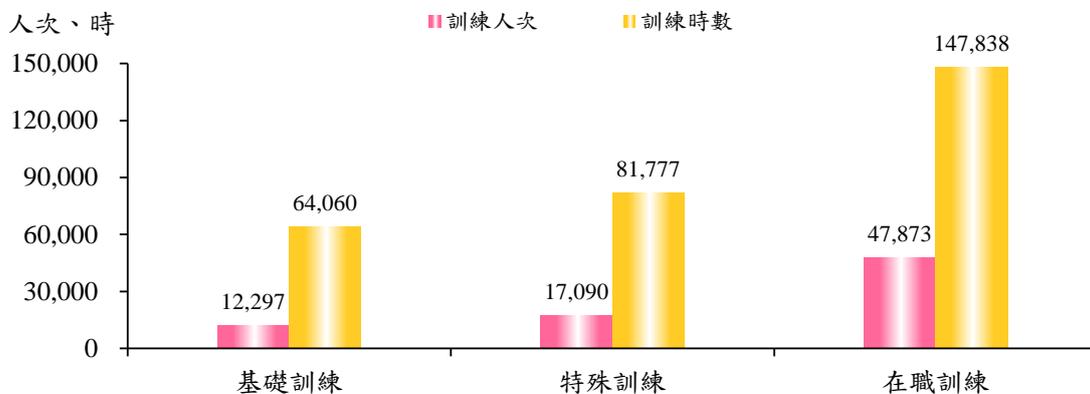


五、本市 112 年底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人數為 12 萬 3,426 人，較 108 年底增 31.85%，領冊率達 90.28%。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

品質，鼓勵全民投入志願服務，112 年志願服務總訓練人次及總時數分別為 7 萬 7,260 人次及 29 萬 3,675 小時；志工服務人次為 1 億 1,164 萬 3,721 人次，較 108 年增 123.96%，公民社會產值達 37 億 3,915 萬 9,512 元，亦增 82.87%；志願服務經費預算為 4,791 萬 5,662 元，執行率達 98.72%。

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¹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故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或運用多元形式(如線上課程)鼓勵志工完訓，並安排資深志工持續參與在職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知能。本市 112 年志願服務訓練總人次及總時數分別為 7 萬 7,260 人次及 29 萬 3,675 小時，其中以在職訓練為大宗，訓練人次及時數分別為 4 萬 7,873 人次(占 61.96%)及 14 萬 7,838 小時(占 50.34%)(圖 11)。

圖 11、臺中市 112 年志願服務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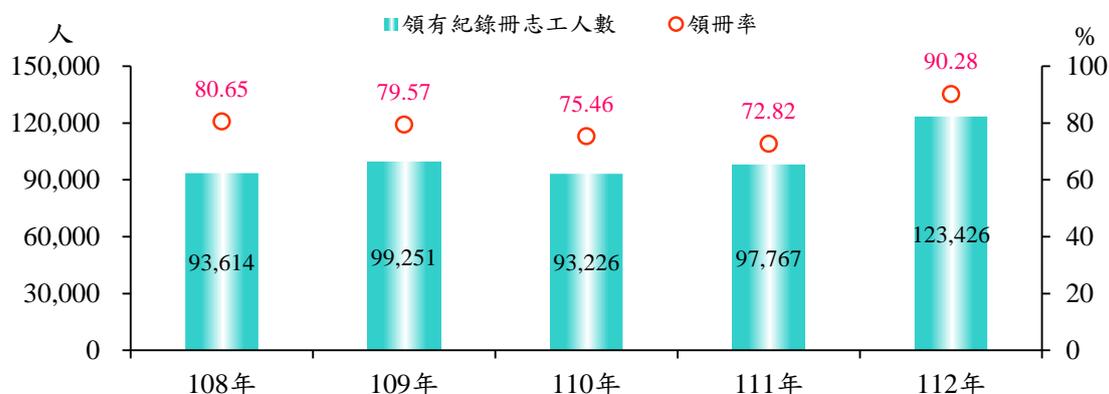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能激發對志願服務的熱情與動力，且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可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本市 112 年底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人數為 12 萬 3,426 人，較 108 年底增 2 萬 9,812 人(31.85%)，領冊率達 90.28%，增 9.63 個百分點，凸顯本市近

¹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指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年積極輔導各運用單位落實志工完訓與領冊之努力(圖 12)。

圖12、臺中市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本市宣導志願服務願景「HOPE125」，鼓勵全民投入志願服務來協助各項市政業務的推動，110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運用單位考量志工服勤健康安全而暫緩排班，致服務人次下降，解封後即積極運用志願服務人力，112年志工服務人次及時數分別為 1 億 1,164 萬 3,721 人次及 2,124 萬 5,225 小時，依勞動部當年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 176 元計算，公民社會產值達 37 億 3,915 萬 9,512 元；與 108 年比較，志工服務人次及時數分別增 6,179 萬 3,656 人次(123.96%)及 761 萬 3,985 小時(55.86%)，公民社會產值亦增 16 億 9,447 萬 3,512 元(82.87%)，顯示本市志工服務量能提升，越來越多市民受志工服務所關照(表 1)。

表1、臺中市志工服務人次及時數與公民社會產值概況

年度	服務人次 (人次)	服務時數 (小時)	每小時基本工資 (元)	社會產值 (元)
108	49,850,065	13,631,240	150	2,044,686,000
109	78,058,317	11,308,578	158	1,786,755,324
110	49,929,375	12,244,311	160	1,959,089,776
111	77,706,628	17,694,260	168	2,972,635,680
112	111,643,721	21,245,225	176	3,739,15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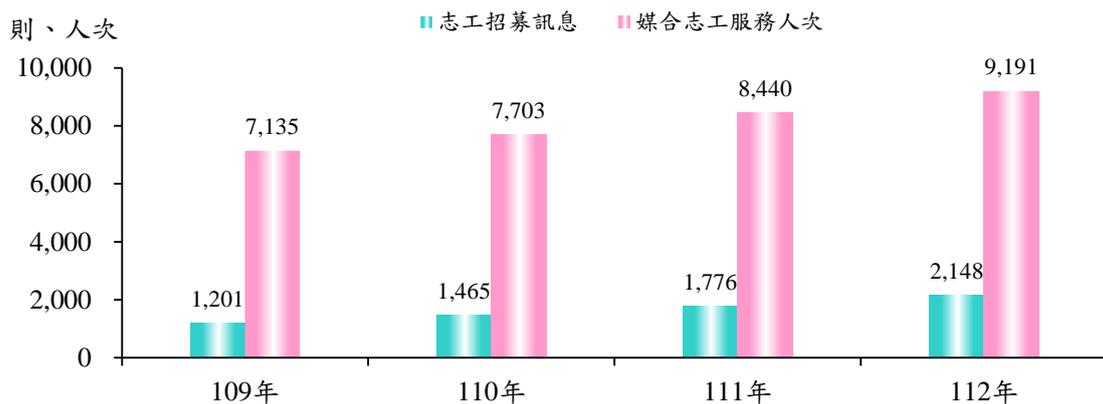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第 23 條²規定，鼓勵市民投入志工行列，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本市 112 年編列志願服務經費預算 4,791 萬 5,662 元，決算為 4,729 萬 9,999 元，執行率達 98.72%，各機關皆致力推動各項志願服務方案，以有限資源創造巨大產能。

六、本市建置「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供運用單位及志工註冊使用，112 年底註冊志工運用單位 1,410 個、志工 2 萬 2,002 人，分別較 109 年底增 16.82%及 61.08%。112 年志工運用單位於媒合平台張貼 2,148 則志工招募訊息，媒合 9,191 人次的志工服務機會。

為提升運用單位與志工媒合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本市建置「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供運用單位及志工註冊使用。112 年底註冊志工運用單位 1,410 個、志工 2 萬 2,002 人，分別較 109 年底增 203 個(16.82%)及 8,343 人(61.08%)；112 年志工運用單位於媒合平台共張貼 2,148 則志工招募訊息，較 109 年增 947 則(78.85%)，媒合 9,191 人次的志工服務機會，增 2,056 人(28.82%)(圖 13)。除招募訊息外，本市亦透過媒合平台宣傳「每月志工之星」服務單位及內容介紹，以志工角度分享服務心得，成為最佳代言人。

圖 13、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運用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備註：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於109年改版，故資料自109年起統計。

志願服務需仰賴各機關共同推動，本市訂定全市志願服務實施計

² 志願服務法第 23 條「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畫作為引導，為利志願服務業務執行，委託專業團隊，由亞洲大學承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輔導各機關依自身業務性質推動志願服務，拓展公部門間跨域合作及民間單位公私協力資源協助與運用，增添志願服務多元樣貌與創新，以志願服務評鑑計畫及辦理多元創新、高齡志工、防疫工作社會參與等方案評選，透過評鑑及方案評選過程，引導各機關自我檢視並導入專家學者建議，對於績優機關表揚及敘獎，以鼓勵各機關持續精進志願服務業務，提升志願服務效能。

結語

本市持續推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願景「HOPE125」，藉由各機關積極開發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提供市民多重選擇，並開拓各類人力與專才投入志願服務，如：推展企業志工，積極連結公司行號，每年媒合企業志工與社福單位促成服務行動，並辦理志工論壇，建立企業志工交流分享平台。發展國際志工，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在地服務方案，協助招募國際志工或在臺就學的國際生參與社區服務。推動青年志工，結合服務學習及大專院校USR計畫導入青年人力，並於暑假期間辦理一日志工體驗，提升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興趣。

透過推動志願服務促進全民社會參與，培養公民意識，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且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積極配合中央推行政策發展靈性照顧、青銀共融等服務方案，未來將持續提升志願服務量能與效能，增進擴散性、永續性，讓志願服務更普及且生活化，提高志工參與能見度及投入志願服務參與率，強化志工自我滿足感與幸福感，將志願服務「善」的種子散播於每個社區，落實「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之理念。